

第 47 屆全國中正盃障礙超越錦標賽（積分第 1 站）

競賽規程

- 一、依據：本會年度計畫及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03 月 27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400009103 號函備查。
- 二、目的：推展馬術運動，提昇馬術水準。
- 三、名稱：第 47 屆全國中正盃障礙超越錦標賽（積分第 1 站）。
- 四、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五、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 六、承辦單位：后里馬場。
- 七、比賽地點：后里馬場（台中市后里區寺山路 41 號）。
- 八、比賽日期：114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3 日(五、六、日)。
- 九、比賽項目：

【一】積分賽：

60cm、70cm、80cm、90cm、100cm、105cm、110cm、115cm、120cm、125cm、130cm、135cm、140cm、145cm、150cm。

【二】貼時賽：60cm 貼時賽、80cm 貼時賽。

【三】公開賽：100cm、110cm、120cm。

【四】新秀組(4 歲以上)：地桿級、交叉桿級(30cm)、40cm、50cm。

【五】迷你馬組(4-11 歲，體重 40 公斤以下)：

地桿級、交叉桿級(30cm)、40cm、50cm、60cm、70cm。

十、選手及馬匹參賽資格：

【一】所有參賽選手年齡在 18 歲以下者，需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具同意參賽之證明(如附件一)，未於報名截止前繳交者將視為未完成報名。

【二】所有馬匹須於賽前辦理有效之馬匹護照，且報名馬匹需與馬匹護照上為同名同馬，並須於報名表上填寫與護照相符的完整馬名及號碼。

【三】所有參賽馬匹皆須於馬體檢查前 30 分鐘繳交護照進行檢錄，未繳交或未持有效證件者皆視為失格淘汰。

【四】參加 120cm 以上等級須參與馬體檢查。

【五】100 公分以上級數，馬匹一天不可超過兩個騎手，且最多分別參加三個連續等級內任選兩個等級，例如：參加 110cm 組別，可再參加 115cm 或 120cm 組別(二擇一)。

【六】積分賽、貼時賽與公開賽 90 公分以下級數，不限騎手人數，馬匹不限出場次數。

【七】新秀組：4 歲以上之選手，不論馬匹種類皆可參加。

【八】 迷你馬組：

1. 選手年齡介於 4-11 歲、體重 40 公斤(含)以下，等級最高至 70 公分。
2. 馬匹須為迷你馬，馬體高度不得超過 100cm (含蹄鐵)，如經現場賽會獸醫確認未達標準，即視為失格淘汰。

十一、比賽方式：

【一】 各級出場順序於技術會議中決定之。

【二】 積分賽：

1. 60cm、70cm、80cm、90cm，採一回合賽制，完成時間、扣點於規定數值內者皆為優勝。
2. 100cm、105cm、110cm、115cm，採 2 Phase 賽制，第一階段零掉桿者方得繼續進行第二階段，以第二階段扣點最少、時間最快者為優勝。
3. 120cm、125cm、130cm、135cm、140cm、145cm、150cm，採一回合賽制，0 扣點者將進行 Jump off，以扣點最少，時間最快者為優勝。
4. 同一等級中報名多匹次者，僅取成績最佳之人馬組合進行排名計分(130cm 級以上除外)。
5. 18 歲以上參賽選手，「同人同馬」曾獲得 130cm 以上等級前三名者，如報名 125cm 以下等級，則不列入計分。
6. 各級報名人數未達 2 人時，則取消辦理該項目。
7. 積分採計方式：

| 等級 | 項目/名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其它 (完成比賽) |
|----|-------|-----------------------|----|----|----|----|----|----|----|--------------|
| 1 | 60cm | 10 (零扣點), 5 (扣 4 點內) | | | | | | | | |
| 2 | 70cm | 13 (零扣點), 8 (扣 4 點內) | | | | | | | | |
| 3 | 80cm | 17 (零扣點), 12 (扣 4 點內) | | | | | | | | |
| 4 | 90cm | 20 (零扣點), 15 (扣 4 點內) | | | | | | | | |
| 5 | 100cm | 30 | 28 | 27 | 26 | 25 | 24 | 23 | 22 | 21 |
| 6 | 105cm | 32 | 30 | 29 | 28 | 27 | 26 | 25 | 24 | 23 |
| 7 | 110cm | 35 | 33 | 32 | 31 | 30 | 29 | 28 | 27 | 26 |
| 8 | 115cm | 37 | 35 | 34 | 33 | 32 | 31 | 30 | 29 | 28 |
| 9 | 120cm | 40 | 38 | 37 | 36 | 35 | 34 | 33 | 32 | 31 |
| 10 | 125cm | 42 | 40 | 39 | 38 | 37 | 36 | 35 | 34 | 33 |
| 11 | 130cm | 45 | 43 | 42 | 41 | 40 | 39 | 38 | 37 | 36 |
| 12 | 135cm | 47 | 45 | 44 | 43 | 42 | 41 | 40 | 39 | 38 |
| 13 | 140cm | 50 | 48 | 47 | 46 | 45 | 44 | 43 | 42 | 41 |
| 14 | 145cm | 52 | 50 | 49 | 48 | 47 | 46 | 45 | 44 | 43 |
| 15 | 150cm | 55 | 53 | 52 | 51 | 50 | 49 | 48 | 47 | 46 |

備註：100cm 以上等級比賽扣點未超過 12 點(含)始累計積分。

第 1 至 10 等級屬一般級之積分，第 11-15 等級屬職業級之積分。

【三】 貼時賽：

1. 60cm 貼時賽、80cm 貼時賽，採一回合賽制，以扣點最少，最接近標準時間者為優勝。
2. 各級報名人數未達 2 人時，則取消辦理該項目。

【四】 公開賽：

1. 比賽方式與積分賽之賽制相同，但不列入積分。
2. 於同一等級中，不限報名匹數皆可列入排名。
3. 各級報名人數未達 4 人時，則取消辦理該項目。

【五】 新秀組/迷你馬組：

1. 地桿級：以一回合進行，障礙數量共 6-8 道。快步通過地桿時碰到或移位不扣分，擺放每組 2-3 根，間距 110-120cm。
2. 交叉桿級(30 公分)：以一回合進行，交叉桿中心點高度為 30cm，障礙數量共 6-8 道。
3. 40 cm 以上各級：
 - i. 新秀組：40cm、50cm：採一回合賽制，障礙道數約 6-8 道。
 - ii. 迷你馬組：40cm、50cm、60cm、70cm：採一回合賽制，障礙道數約 6-8 道。
4. 各級如出現馬匹不服從第一次扣 4 點，第二次淘汰，馬匹抗拒 45 秒淘汰，路線錯誤淘汰，騎手落馬或馬匹跌倒淘汰。
5. 地桿級與交叉桿級可由教練進入比賽場內進行指導與牽引。
6. 比賽時請穿著白襯衫(白 POLO 衫)、馬褲(顏色不限)、安全帽、安全背心、馬靴(綁腿可)。
7. 各級報名人數未達 2 人時，則取消辦理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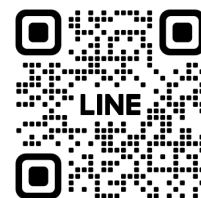
十二、報名：

【一】 依照電子報名系統開放時間進行報名，其餘報名方式一概不予受理，逾期將不受理報名。

(電子報名系統請加入官方 Line 獲取連結)

Line：@126xwzoe

Line QRcode：



【二】 為配合廄舍準備及管理，馬匹需入廄過夜者請於報名時一併申請，馬匹廄舍之分配由承辦單位安排；如取消入廄需於 114 年 4 月 7 日(一)前通知主辦單位並全額退費，如逾上述期限取消入廄，將扣除入廄費用之 20%作為作業手續費後退還餘款，於技術會議後取消則不退費(如附件二)。

【三】截止：自即日起至 114年4月1日(二)止。

【四】費用：

1、報名費：

(1) 積分賽、貼時賽與公開賽：

每匹次 2500 元。

(2) 新秀組/迷你馬組：

第一匹次 2000 元；第二匹以上每匹 1500 元。

2、馬匹護照費：馬匹護照申辦、校正、補辦等申請，請於電子報名系統確實填妥相關資料後提出，同時連繫協會官方 Line 告知。(如為該場賽事參賽馬匹，請於報名截止前完成費用繳交) 詳細辦法請參閱本會官網公告之馬匹護照專區：

http://www.ctea.org.tw/rules2_02.htm。

| | |
|------------------------|-------------|
| 護照申辦費 | 新台幣 3,000 元 |
| 護照校正費 | 新台幣 3,000 元 |
| 護照補辦費 | 新台幣 1,500 元 |
| 變更手續費 | 新台幣 1,000 元 |
| 以上均不含獸醫師作業費新台幣 1,000 元 | |

3、馬匹入廄費：2000 元/日 (過夜)，1000/日 (不過夜)。

馬匹入廄應配合承辦單位廄舍之安排及管理，

費用由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代馬場收取。

【五】報名後系統將提供匯款單與虛擬帳號，請需於報名截止前完成各項費用繳交，並附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始得視為完成報名手續。若費用未繳交完畢者，裁判可拒絕選手入場，積欠報名費、入廄費之選手，本會將拒絕該選手參加其他賽會，並提報紀律委員會，依法追討。

【六】如未參賽，所繳費用之時程及退費方式辦理退款，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七】報名表資料如馬匹及選手資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等不齊全者，假使未於報名截止前補齊將視同未完成報名，同時請確實填妥正確選手姓名、馬匹名稱、證號、代表單位等資料，如因報名資訊或文字有誤所致使之相關問題請自行負責。

【八】為維護賽場人員與馬匹之安全性，請註明是否為小型馬或迷你馬，以便裁判與賽會管理人員視現場情況進行熱身與出場序調度。

十三、馬體檢查及技術會議：

【一】馬體檢查：114年4月11日(五)10:30時，

馬匹護照須於受檢前30分鐘繳交，馬匹須配戴號碼牌。

【二】技術會議：114年4月11日(五)11:30時，由各參賽隊伍之領隊代表

參加，逾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十四、一般規定：依技術會議之各項決議執行之。

十五、比賽規則：除技術會議另行規範外，以國內競賽制度為主並以國際馬協公佈之最新規則為參考依據，賽會管理規範請參考附件三。

十六、獎勵：

【一】積分賽&公開賽：

1. 60cm、70cm、80cm、90cm，扣4點內為優勝，零扣點者並列冠軍。
2. 100cm、105cm、110cm、115cm、120cm、125cm、130cm、135cm、140cm、145cm、150cm，採4取1排名原則，最多取至第8名，以實際出賽人數擇之。
3. 獎狀：各等級優勝名次皆頒發獎狀。
4. 獎金：依本會獎金制度(不含60cm、70cm、80cm、90cm)。
5. 獎盃：各等級優勝前三名(不含60cm、70cm、80cm、90cm)。
6. 獎牌：60cm、70cm、80cm、90cm及100cm以上第四名以後之得獎選手。

【二】貼時賽：

1. 60cm貼時賽、80cm貼時賽，前三名採4取1排名原則，以實際出賽人數擇之。其他扣4點內皆為優勝。
2. 獎狀：各等級獲獎名次皆頒發獎狀。
3. 獎盃：各等級前三名皆頒發獎盃。
4. 獎牌：各等級扣4點內之優勝選手。

【三】新秀組/迷你馬組：

1. 扣4點內為優勝，零扣點者並列冠軍。
2. 獎狀：冠軍及優勝皆頒發獎狀。
3. 獎牌：冠軍及優勝皆頒發獎牌。

十七、注意事項：

【一】本年度各站積分賽成績，將作為未來國際賽事及本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之遴選依據。

【二】在比賽開始前，本會及參賽者應檢查本次比賽中使用的設施和設備處於良好狀態。

十八、本比賽會長由本會理事長許安進先生擔任，大會人員編組依任務需要遴選之。

十九、比賽裁判：裁判長、裁判員由本會裁判組長委派擔任。

二十、獸醫代表：聘請黃琮祥醫師擔任獸醫代表並組成獸醫團隊。

二十一、仲裁委員：主任委員由本會技術委員藍忠雄先生擔任。

二十二、抗議與申訴：針對賽會運程序問題，領隊得向裁判長提出抗議，如不能獲得解決，得於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向仲裁委員提出競賽事項申訴書，同時繳付保證金三千元（勝訴發還），逾時不予受理；以仲裁委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二十二、保險：比賽當天參賽選手均由本會向保險公司統一投保。

二十三、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02-8771-1439、傳真：02-2778-3740

投訴信箱：ctea@ctea.org.tw。

二十四、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3 月 10 日（已於本會官網 114 年度行事曆通案公告各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賽事開賽前 31 日）。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4、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五、本賽事將進行全程轉播，選手完成報名即視為同意授權賽事期間之肖像權予主辦單位，並允許賽事轉播單位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透過電視、廣播、網站等媒體進行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以及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用途。

二十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項，馬協有權對現行規定做合理修訂，報請教育部體育署修正備查後公佈及實施。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成年子女_____參加由中華民國馬術協會於114年4月11日至4月13日舉辦之第47屆全國中正盃障礙超越錦標賽（積分第1站），本人已詳細閱讀過本活動之競賽規程，將督促子女於活動期間注意自身安全並遵守主辦單位於競賽規程中所規範之所有事項，保證未成年參加者身體狀況良好且自願參加活動，本人願負監護人之責任，另已充分了解活動中可能發生任何意外事件，包含非人為、因自身健康因素所導致之一切風險，本人及家屬願意承擔期間所發生之個人意外風險責任，亦同意放棄對於競賽期間包含於運動、非運動活動時所造成的傷害、死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損失提出任何形式的賠償索求。

本人亦同意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授權之單位有權將此項活動之影片、相片以及成績等相關事宜於對外播放、展出並登錄於本活動之網站以及刊物上。暨本人同意肖像與成績，供本單位用於活動相關之宣傳與播放上。

本人保證提供有效的身分資格供主辦單位核實本人與參賽者身分，本人亦同意上述內容並願意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此致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日期：

附件二、

報名時間及收退費方式

| 項目 | 報名截止日前 | 報名截止日隔天至 技術會議結束前 | 技術會議後 |
|-----|-------------------------|-------------------------------------|-------|
| 報名費 | 如規程第 12 條第 4 項 之各項費用 | / | / |
| 退費 | 全額退費 | 扣除行政作業等 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即退全額之 80%) | 不退費 |

馬匹入廠費收退費方式

| 項目 | 114 年 4 月 7 日前 通知主辦單位取消入廠 | 逾 114 年 4 月 7 日 取消入廠 | 技術會議後 |
|-----|------------------------------|------------------------------|-------|
| 入廠費 | 如規程第 12 條第 4 項 之各項費用 | / | / |
| 退費 | 全額退費 | 將扣除入廠費用之 20%作 為作業手續費後退還餘款 | 不退費 |

賽會管理規則

一、 馬廄規則

- 【一】 水源、飼料、木屑、急救箱、洗馬處以及排泄物放置處等之動向清楚。
- 【二】 馬匹不准固定綁住於馬房內；除非特殊原因並且已經告知大會、獸醫師以及監管人員並將原因註明於馬房門上資料內。
- 【三】 馬房門上必須貼有馬匹名字、所屬馬場/負責人、聯絡電話等資料。
- 【四】 馬廄出入口處或公共區域需要提供獸醫師、主辦單位負責人、協辦單位負責人之通訊號碼。
- 【五】 為顧及人馬安全，6歲以下孩童以及貓狗等寵物，一律禁止進入馬廄內。
- 【六】 馬廄內禁止吸菸。
- 【七】 走道出入口處應隨時保持暢通；雜物垃圾不得堆放於內。
- 【八】 馬匹日常保養藥物之膏狀藥物准允使用；其他口服劑注射劑噴霧劑針灸等須經由獸醫師許可方可使用。
- 【九】 參賽馬匹所有馬匹進出馬廄之馬匹須隨時配戴號碼辨識牌，人員須配有識別證件。

二、 馬體檢查

- 【一】 請依主辦單位之公告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馬體檢查。
- 【二】 未依時間接受馬體檢查者將與以淘汰。
- 【三】 馬體檢查請備妥馬匹登記證以備裁判及獸醫師確認馬匹資格需要。
- 【四】 驗馬時，馬匹須整理清潔蹄底保持乾淨，不打綁腿或護具，馬鞭不准攜帶。若有特殊需求請先告知獸醫師。
- 【五】 領馬人員必須穿戴整齊，配戴安全帽；著拖鞋者不准領馬。
- 【六】 馬匹若必須再次檢驗，其時間由獸醫師決定為當日最後一匹或隔日早晨比賽前再驗；監管人員須與獸醫師配合。
- 【七】 馬匹進入比賽場區範圍內，不准任何毛髮剃除行為。

三、 馬匹福祉

- 【一】 熱身場中選手如以反手持韁鞭打馬匹，監管人員應馬上口頭制止；如再次發生，則應立即報告競賽組或裁判組處置。賽後選手反手持韁鞭打馬匹或嚴厲鞭打懲罰馬匹三次以上含三次，則馬上以淘汰處理。
- 【二】 賽會過程中如發現馬匹有跛腳、過度勞累或身體不適之狀況，裁判得直接予以淘汰。
- 【三】 於賽後口銜/護具檢查時，馬匹若發現有馬刺傷-馬刺使用處側翼有鮮血血

跡、口銜傷-嘴角有血或口腔內有血；賽事監管人員需限制選手離場馬上報告主審裁判及獸醫來共同做出淘汰裁決。

- 【四】 如果馬匹因上述因素淘汰，或是比賽測試時受傷，於測試後開始流血；在下一場比賽前，都必須經由獸醫師檢查來確定裁判決議是否出席下一場賽事，最終決議不得上訴。
- 【五】 馬匹流鼻血，須經由獸醫師檢查確定後才能再次上馬。
- 【六】 上鼻革須有兩指平放進入的鬆度。
- 【七】 選手在熱身區落馬，選手須由醫師確認安全無慮，馬匹須由獸醫師確認安全無慮，才能進行入場比賽或下一場比賽；選手在賽場落馬時即判該場比賽失格，離場前禁止再度上馬。

四、 場地規則

【一】 比賽場地

1. 裁判/裁判助理人員確定；成績收集人員確定；分數計算人員確定；時間、文具、飲用水、醫護人員或醫護器材等設施確定。
2. 比賽障礙路線號碼清楚，紅白旗幟方向正確，起點及終點線人員或儀器確認，場外需備有障礙架以及零件備份。
3. 比賽場地出入口管理人員，須隨時機動性管制一進一出；當前一位選手通過終點線後，即可通知下一位選手進場；在下次鈴響前，務必請前一位選手出場。
4. 大會必須安排場地人員在場地各個障礙間支援並確保場地平整安全。

【二】 熱身場地

1. 如主辦場地僅能規劃出一處熱身場 (Warming-up/Schooling area)時，其場內應有單一障礙(Upright/Vertical Obstacle)以及雙橫木障礙 (Oxer/Spread Obstacle)各一道並插有紅白旗幟，場內人數應視熱身場之大小控制於 10-20 人內，其最終人數確定須於技術會議中做出決定。
2. 如主辦場地能另外規劃出一處最終熱身場(Finial Warming-up)，一處熱身場 (Warming-up/Schooling area)時，最終熱身場(Finial Warming-up) 其場內應有單一障礙(Upright/Vertical Obstacle)以及雙橫木障礙 (Oxer/Spread Obstacle)各一道並插有紅白旗幟，場內人數應控制於 4 人；熱身場(Warming-up/Schooling area) 其場內人數應控制於 8-16 人內，其最終人數確定以及是否擺設障礙須於技術會議中做出決定。
3. 熱身場內，左肩交會，以同一方向熱身，速度慢者請維持於內側，讓行速度快者。
4. 選手必須遵照紅白旗幟正確方向跳躍，未經競賽組長同意不可任意變更

- 旗幟方向；反跳者，以淘汰處之。
5. 當選手過障礙時，他人不可以手壓住杆子、移動杆子或是移動障礙架，違者一律請出場外，障礙架上亦不可覆蓋任何物品。
 6. 所有障礙杆必須架於托杯上或放置地上，交叉障礙除外。障礙杆不可固定住，必須是可以掉落的。障礙杆允許架於托杯遠端但不能架於近端；如用於雙橫木障礙(Oxer/Spread Obstacle)，則前杆不得高於後杆，必須是水平的。
 7. 如器材許可，雙橫木障礙(Oxer/Spread Obstacle)的後方障礙架托杯應使用安全托杯(Safety Cups)。比賽場中如有伸展障礙/三橫木障礙(Triple-bar)其第二、第三障礙架托杯也應使用安全托杯(Safety Cups)。
 8. 如比賽最高高度和寬度小於或等於140公分，則熱身場地障礙不得超過比賽最高高度和寬度10公分。如比賽最高高度為160公分，寬度200公分，則熱身場地障礙高度不得超過160公分，寬度不得超過180公分。
 9. 任何130公分或以上的障礙，在起跳側必須至少2根橫杆，底端橫杆雙橫木障礙(Oxer/Spread Obstacle)的後方障礙僅能放置一杆。
 10. 熱身場內，直線障礙高於130公分，不得使用地線(Placing Poles)；Oxers皆不得使用地線。所有選手或任何上馬人員都必須頭戴三點式安全帽，帽帶必須扣緊才允許入場。鞭子長度不得超過75公分，鞭子尾端不准刻意加重重量。使用較為特殊或危險口銜時，監管人員得隨時要求檢查。
 11. 馬刺不可反戴；彎曲向下或直的，滑順，鈍的；盤狀也須是滑順，圓潤；金屬馬刺配塑膠柄“Impuls Spur”是允許的；賽事監管人員得隨時要求檢查。
 12. 100公分(含)以上之等級教練不得指導選手，若因而干擾比賽或明確影響成績者裁判將視情況扣分，嚴重者將以淘汰退場。
 13. 比賽前一天，可於最終熱身場(Finial Warming-up)以及熱身場 Warming-up / Schooling area)內以調教索調教馬匹，比賽當日一律不准調教馬匹。
 14. 熱身場內，選手如以反手持韁鞭打馬匹，監管人員應馬上口頭制止；
 15. 如再次發生，則應立即報告競賽組組長以及裁判長處置。若是賽後選手於熱身內反手持韁鞭打馬匹或下馬嚴厲鞭打馬匹，則即以失格處理。
 16. 比賽場內反手持韁鞭打馬匹、持韁鞭打馬臉馬上以淘汰處理。連續鞭打馬匹三次，造成馬匹驚嚇、受傷者以淘汰處理。

17. 障礙熱身練習場內，可使用活動折返韁，不可固定住，進入比賽場內前務必移除；違者將給予淘汰處分。
18. 馬丁革要能自由活動，Stoper 僅一韁一個；連接口銜的手韁，最多兩副。
19. 選手服裝以深色為主；Chaps 以黑色皮製；教練，馬僮，上馬時請勿著拖鞋、帆船鞋、西部 Chaps 等不符馬術運動之鞋子，亦不可光腳。
20. 比賽場地以及熱身場地之觀眾如有攜帶貓、狗等寵物同行，務必請飼主繫繩或放入籠內，不可任其隨意行動。

五、 裝備規定

- 【一】 未依規定著裝者，賽事監管得通告裁判拒絕該選手出賽。
- 【二】 所有上馬之人員須配戴三點扣安全帽。
- 【三】 賽場上選手不得配戴耳機，熱身場可以戴單邊耳機。
- 【四】 不得使用黑色圓擋墊。

| 等級 | 西裝 | 白領子 白領帶 | 帽子 | 安全背心 | 馬靴 | 馬刺 | 馬褲 | 馬鞍 |
|-----------|-----|------------|-----|------|-----|-----|------------|-----|
| 60-90cm | 不強制 | 要 | 安全帽 | 可 | 綁腿可 | 不強制 | 白色、 乳白色 | 不強制 |
| 100-115cm | 要 | | | | | | | 長靴 |
| 120-150cm | | | | | | | | |

- 馬鞍裝備 Pony 及迷你馬不在此限制。
- 長襯衫須衣領及袖口為白色；短襯衫須衣領為白色。
- 經裁判長同意可不著外套時，襯衫不論是長或短皆必須是有袖的(禁止無袖襯衫)。
- 任何高度等級之障礙賽禁止使用吊韁或折返韁。

六、 受獎規範

- 【一】 受獎選手除正當理由外（需於頒獎儀式開始前經裁判長同意）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二】 正式頒獎開始後三次唱名未到者，其優勝資格將被取消，往下遞補。
- 【三】 得獎者需依規定著正式比賽服裝，否則裁判得以視為未出席論之，不予頒獎。
- 【四】 如規定須上馬受獎，則選手應配合否則裁判得以視為未出席論之，不予頒獎。(馬匹狀況不適者，需於頒獎儀式開始前報請裁判長同意則例外)。

七、 馬匹護照

新申辦馬匹護照由申請單位，備妥原始馬匹護照資料，聯繫本會認可之獸醫，由獸醫臨場或於賽場確認馬體及馬匹個資填寫後，再交付本會做資料登錄並繳納申請費用。費用表格：

| | |
|------------------------|-------------|
| 護照申辦費 | 新台幣 3,000 元 |
| 護照校正費 | 新台幣 3,000 元 |
| 護照補辦費 | 新台幣 1,500 元 |
| 變更手續費 | 新台幣 1,000 元 |
| 以上均不含獸醫師作業費新台幣 1,000 元 | |

八、 其他規定

- 【一】 競賽過程中教練或選手相關人員於場外教導選手或提示，裁判得以淘汰處分
- 【二】 馬背上之禮儀：禁止於馬背上抽菸、嚼檳榔。
- 【三】 於賽會期間或賽後對裁判或相關工作人員，施予言語暴力、侮辱或肢體暴力者，將呈送紀律委員會處置並視情結移送法辦。

九、 本會保有對於各規則解釋之權利，如規則有修改、變更，將呈報競賽技術委員會通過後，另行公告之。

賽程表

| 日期 | 時間 | 內容 | 備註 |
|---------|---------|---------------------------------|-----------|
| 4/11(五) | 10:30 | 馬體檢查 | |
| | 11:30 | 技術會議 | |
| | 13:30 | 120cm、130cm、140cm、150cm | |
| | | 頒獎 | |
| 4/12(六) | 08:30 | 地桿級、交叉桿級 40cm、50cm | 新秀組 |
| | | 地桿級、交叉桿級 40cm、50cm、60cm、70cm | 迷你馬組 |
| | | 頒獎 | |
| | 10:00 | 60cm、80cm | |
| | | 頒獎 | |
| | 13:00 | 100cm、110cm | |
| | | 頒獎 | |
| | 15:00 | 125cm、135cm、145cm | |
| | | 頒獎 | |
| | 4/13(日) | 08:30 | 70cm、90cm |
| | | 105cm、115cm | |
| | | 頒獎 | |
| 13:00 | | 60cm貼時賽、80cm貼時賽 | |
| | | 頒獎 | |

※本賽程表為暫定，實際賽程將於技術會議參考報名人數重新安排並公告。

※馬體檢查：受檢馬匹須於受檢前 30 分鐘繳交馬匹護照，馬匹須配戴號碼牌。

※頒獎：請得獎選手著正式比賽服裝受獎。 ※清潔：請自備清理馬廄工具。